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5〕004号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11148

组织机构代码：58637761-3

法定代表人：王三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6月3日，翁源县环保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回收车间（B2）内外存在雨水、污水混合，造成部分污水流入雨水管。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5年6月4日出具的《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5）第0088号）的数据显示，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门口排放渠沙井排放水体的化学需氧量为149mg/L，氨氮为74.6 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化学

需氧量 90mg/L、氨氮 10mg/L 的标准。

2015 年 6 月 24 日，针对你公司污水管网存在污水渗漏并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外排水水污染物超标的情况，我局下发《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5）第 0088 号）；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的通知》（2015 年 6 月 8 日）；《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消除污水污染整治情况的报告》（2015 年 6 月 15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2015 年 6 月 17 日、7 月 8 日）；现场拍摄相片 8 张；《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2015 年 6 月 24 日）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5〕002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5〕002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5〕6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3.1第4点的规定：“§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裁量标准：4、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年度内超标排放二次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你公司外排水体氨氮超标6.46倍，选取罚款标准为

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罚款。

根据《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规定：“关于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实施违法行为不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 30 天的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期间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从 6 月 3 日发现到 6 月 16 日全面停产，时间不足 30 天，应当按照 30 天认定污水排放量。依据你公司在线监控平台 5 月 18 日 0 时 00 分至 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的数据报表及《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5）第 0088 号）监测数据核算你公司应缴纳排污费为 3922 元。

因此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零元整（19610 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第 30 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2、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采取停产整治措施，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四、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按照规定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完成整改任务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停产整治决定自你公司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2日

